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有关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的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通函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经营人、船长、高级船员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已在第 62 次会议上通过五份有关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的通函。

1. 2011 年 8 月 25 日，IMO 发出以下通函，公布经 MEPC 通过有关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的最新指引、导则或统一解释：

- i. MEPC.1/Circ.736/Rev.1 – “在油类纪录簿第 I 部 – 机器舱作业（所有船舶）记录作业的指引”*；
** 经 MEPC.1/Circ.736/Rev.2 废除*
- ii. MEPC.1/Circ.753 – “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 第 12.2 条的统一解释修正案”**；
*** 经 MEPC.1/Circ.753.Rev.1 废除*
- iii. MEPC.1/Circ.754 – “MEPC 第 45 次会议后通过的《防污公约》统一解释清单”；
- iv. MEPC.1/Circ.759 – “防止船上含油废物污染计划导则”；以及
- v. MEPC.1/Circ.760 – “附载综合舱底水处理系统指引的 2008 年经修订船舶机舱含油废物处理系统指引的修正案（经 MEPC.1/Circ.676 修订的 MEPC.1/Circ.642）”。

2. 上述通函见于海事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
3. 各有关方面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资料，并据此行事。
4. 本文取代与通函 MEPC.1/Circ.736—“在油类纪录簿第 I 部－机器舱作业（所有船舶）记录作业的指引”有关的香港商船资讯第 31／2010 号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1 年 9 月 19 日